

投資管理

投票準則

2023年2月



滙豐

滙見新可能

我們深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高我們所投資企業的長期價值極為重要，並認為企業管治方針有助企業及投資者加快轉型至更可持續的未來。我們視統籌管理為投資方針及為客戶創造回報的重要一環。

行使投票權是我們主動統籌管理活動及擴大責任投資方針的核心部分，我們據此將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中，並期望推動正面轉變。

本文載述我們的全球投票準則，向客戶、公司董事會及其他持份者交待我們如何行使投票權。

我們是2006年《責任投資原則》及2010年英國《管理守則》的早期簽署方。此後，我們先後成為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相關管理守則的簽署方，並獲接納成為2020年英國《管理守則》的簽署方。我們繼續審視參與其他管理守則。



我們的全球投票準則基於良好管治的國際原則，例如二十國集團(G20)/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投資者主導的國際企業管治網絡(ICGN)全球管治原則及全球管理原則。我們作為環球投資者，深明企業管治標準及慣例在各個市場不盡相同，因此會在制訂及應用準則時反映此等差異。部分市場採取「遵守」或「解釋」方針，我們確定投票時會盡量考慮公司對不符規定的解釋。

我們期望所投資公司的董事能作出有效管理，確保相關公司的行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我們期望相關公司在其上市的市場採用良好管治慣例，對於大型公司，則要達到全球公認的良好實踐標準。我們致力與董事會進行建設性合作。我們支持管理層，認為他們正適當履行職責。

儘管我們一般會按照此等準則投票，但在適當時會根據研究及過去的接觸作出判斷。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投票方式可能有別於該等準則及/ 或一些建議所依據的外界評級。



此等準則載述我們在重要投票議題上的方針。相關載述並非詳盡無遺，並由多個因時制宜的投票框架作補充，以反映我們在特定市場的方針。如公司及時而全面地向我們提供新資料以釋除我們的疑慮，或我們從積極交流中獲得有關資料，則投票意向可能會改變。如某些公司沒有回應溝通及引起關注，我們會考慮支持及最終共同提交股東決議，呼籲有關公司處理問題。在溝通過程中，我們一直擔當合作夥伴角色，通過分享知識和最佳慣例，協助公司改進和轉型。



除非另有訂明，我們採用以下MSCI的已發展市場定義¹為市場分類。除非另有訂明，我們將所有其他市場納入新興市場類別。

美洲	歐洲及中東		亞太區
加拿大	奧地利	意大利	澳洲
美國	比利時	荷蘭	香港
	丹麥	挪威	日本
	芬蘭	葡萄牙	紐西蘭
	法國	西班牙	新加坡
	德國	瑞典	
	愛爾蘭	瑞士	
	以色列	英國	

董事會角色及領導力

董事會的職責是根據長遠展望作出積極的領導及監督，包括策略、資本配置、風險管理、可持續性及企業文化等，以保護和提高持份者的價值。董事會如要有效履行職責，則行政及監督部門應保持適當權力制衡，而成員也應具備足夠的多樣性和相關技能。

1. MSCI已發展市場指數-<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indexes/developed-markets>MSCI

獨立董事比例—董事會有顯著的獨立董事比例對確保適當質詢及保護投資者利益相當重要。原則上，我們認為由股東選出的董事會成員²應有最少二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但考慮到文化及歷史差異，我們在若干市場接受較低比例。如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此等標準，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輪選（或重選連任），亦可能基於此原因而投票反對某些執行董事。

評估獨立性時，除一些例外情況外，我們一般考慮候選人在相關公司的現有或過去職位、家族與其他董事的聯繫、與公司的商業聯繫、是否在公司有重大持股、超過九年任期等。若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較大機會支持股東獨立提名董事。

以下列出我們對主要市場獨立董事比例的期望：

- ◆ 已發展市場（歐洲及日本除外）：我們期望所有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二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3,4}。如未能達到此比例，我們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輪選（或重選連任）
- ◆ 歐洲：我們期望所有非控股公司及大型（40億歐元或以上）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二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⁵。我們期望小型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如未能達到此等比例，我們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輪選（或重選連任）
- ◆ 日本：我們期望主要市場公司的董事，最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所有其他公司最少有五分之一或兩名董事為獨立董事，以較高者為準。根據當地的企業管治守則⁶，我們對控股公司有較高期望；主要市場公司過半數董事須為獨立董事，其他公司則須有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董事。如未能達到此等期望，我們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輪選（或重選連任）
- ◆ 韓國：如大型（資產達到2萬億韓圓或以上）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不超過半數，或小型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少於四分之一，我們會投票反對非獨立董事的提名
- ◆ 新興市場：如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我們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沒有列明候選人的姓名，我們亦會投票反對決議

2. 在適用情況下排除僱員代表或僱員股東代表

3. 同上

4. 英國方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期望董事會最少一半成員（不包括主席）為獨立董事。

5. 同上

6. <https://www.jpix.co.jp/english/news/1020/b5b4pj0000046kxj-att/b5b4pj0000046i07.pdf>

董事會多樣性—董事會應由具備不同合適技能及經驗的董事組成。性別、種族、族裔及背景均是我們評估董事會組成時的考慮因素。如董事會的性別均衡程度不足（通常指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相關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重選連任。以下列出我們對主要市場的期望：

美國	性別	超大型股（500億美元或以上）：40%	中大型股（50億美元至500億美元）：35%	小型股（50億美元以下）：30%
	種族	羅素3000及標普1500公司：最少一位董事來自少數族裔背景		
英國 ⁷	性別	富時350公司：40%	其他公司：35%	
	種族	富時100、富時250及富時小型股：最少一位董事來自少數族裔背景		
歐洲	性別	大型股（40億歐元或以上）：40%	中型股（5億歐元至40億歐元）：35%	小型股（5億歐元以下）：30%
香港及中國內地	性別	20%		
日本	性別	15%		
印度	性別	一位獨立女性董事		



7. 所有財政年度由2022年4月1日起計的上市公司，預期須遵守新的FCA上市規則或作出解釋。如未能達到以下任何一項，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提名委員會主席：1)董事會的女性比例最少達到40%；2)高級董事會成員（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高級獨立董事）中應有最少一位為女性；3)董事會應有最少一位成員來自少數族裔背景，不包括白人種族。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主席在推動董事會工作和作出有效企業領導及監督方面舉足輕重。我們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當分開。若相關公司將兩者職權合併，我們期望有清晰的解釋及保護股東措施，例如強勢的首席獨立董事。對於已發展市場（日本除外）的大型公司，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合併，我們會投票反對有關人選，除非1)符合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最低比例規定，並設有首席（或高級）獨立董事；或2)公司能提供合理理由。對於英國公司，我們投票反對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合併。

董事重選—我們贊成對個別董事每年進行重選，但明白此舉在許多市場並非現時的慣例。我們通常反對增加獲選董事或一組董事的任期。

過度兼任—董事需要能夠投放時間到他們的重要職位中。我們或會投票反對在超過五間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量更大，並在作出投票決定時可能會考慮到這一點。

職工董事—我們期望盡可能支持委任來自僱員團隊的董事。如在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略低於我們預期和支持職工董事之間存在矛盾，我們可能會支持職工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應設立委員會考慮薪酬、提名及審核問題。相關委員會最少應以獨立董事為多數，某些市場的標準更要求董事完全獨立。執行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在已發展市場，我們通常因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董事為多數⁸，而對相關委員會的非獨立董事投反對票。我們期望相關公司在年報中披露主要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計劃、進展及目標。

不平等的投票權—我們認為，原則上一股代表一票。因此，如投票權不平等，我們會反對美國公司的主席及首席獨立董事重選連任。我們計劃在2024年把類似政策擴大至歐洲。

交叉持股（日本）—除非在策略上有明確必要，否則我們不贊成交叉持股的做法，交叉持股往往會使投資者資金未能善用，並可能產生管治方面的問題。對於把超過10%以上的資產淨值配置到交叉持股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視乎具體情況，此方法也可能適用於韓國公司。

氣候變化—我們認為，董事會應為公司的氣候變化策略及相關問題的監督負責。如碳密集型行業內某公司的策略或行動不符合低碳轉型所需的策略或行動，我們可能會根據《轉型路線倡議》(TPI)⁹和下列InfluenceMap¹⁰的評估，投票反對主席或相關董事重選連任。

8. 政策不適用於日本，該等委員會大多為自願成立，委員會成員方面的資料披露有限，有礙我們應用此政策。

9. <https://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sectors>

10. <https://ca100.influencemap.org/lobbying-disclosures>

		TPI評分		InfluenceMap評分 (氣候行動100+公司)
大部分碳密集型行業 (石油及天然氣、 煤炭開採、發電)	已發展市場	低於4	或	D或更差
	新興市場	低於3		
碳密集型行業 (航空公司、鋁、汽車、 水泥、化工、消費品、多元開採、工 業、紙業、貨運、鋼鐵)	已發展市場	低於3	或	D-或更差
	新興市場	低於3		

誠如燃煤政策所述，除繼續與燃煤佔超過10%收入的發行人¹¹交流外，在轉型計劃仍然乏善可陳及/或並無提供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披露或同等標準報告的公司，我們亦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的主席重選。在釐定公司TCFD披露的質素時，我們參考了彭博TPI氣候評分及CDP數據。

我們日後會考慮在投票中納入公司公正轉型的承諾。

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未能就生物多樣性及自然問題制訂充足政策及報告的主席或相關董事。舉例而言，我們期望面臨較高伐林風險的公司設有伐林政策，且逐步制訂專門的生物多樣性政策。

我們會繼續採用MSCI大自然資本評分(MSCI Natural Capital Scores)及FAIRR蛋白質生產者指數(Protein Producer Index)作為我們投票的依據，並會提高我們的期望及應用較高的下限。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會使用來自以下各項的資料：

Iceberg Data Labs，為我們生物多樣性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指引，利用25個大自然指標和18個核心社會指標，就22個行業內的1,000間公司進行評估；

1. 世界基準聯盟(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的大自然基準(Nature Benchmark)及海產主動統籌管理指數(Seafood Stewardship Index)，基準評估22個行業內1,000間公司，並考慮25個大自然指標和18個核心社會指標，而指數則研究海產業內30間最具影響力的公司；
2. 森林500強(Forest 500)報告，追蹤350間最具影響力公司及150間最具影響力金融機構的政策及表現，有關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供應鏈及投資與砍伐森林有關；及
3. InfluenceMap行業對生物多樣性影響力政策的報告及評分，當中顯示行業協會在生物多樣性相關政策及規例上的參與，以及組成協會的成員公司。

11. 我們計劃在2023年底前與主動管理組合內，燃煤佔收入超過10%以上的發行人接觸，並在2025年底前與被動管理組合內，燃煤佔收入超過10%以上的發行人接觸。

人權－我們利用Sustainalytics的全球標準篩選系統(Global Standards Screening)識別違反人權的情況。這有助我們以有系統的方式，識別正在違反或可能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原則1至6¹²的公司。我們亦參考行業認可¹³的人權基準，包括了解供應鏈(Know the Chain)、數碼權利排行(Ranking Digital Rights)、世界基準聯盟的企業人權基準(Corporate Human Rights Benchmark)及2022年社會轉型基線評估(2022 Social Transformation Baseline Assessment)。

如公司不遵守UNGC原則1至6，或在其他參考基準低於我們的期望，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相關董事重選連任。

隨著公司人權重點事項的管理方針改變，我們可能會相應改變所使用的第三方參考基準及期望。

數據供應商/ 基準	覆蓋的行業	衡量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考慮對管理層投反對票
Sustainalytics的全球標準篩選系統	所有行業	UNGC原則1至6	違反人權
世界基準聯盟：企業人權基準	成衣、汽車製造、採掘、食品及農產品、訊息及通訊科技製造	由五個主題組成的人權分數（100分為滿分）	分數為10分或以下
世界基準聯盟：社會轉型基線評估	所有行業	由八個指標組成的人權分數（10分為滿分）	分數為1.5分或以下
了解供應鏈	訊息及通訊科技、食品及飲品、成衣及鞋履	由七個主題組成的整體基準分數（100分為滿分）	分數為10分或以下
數碼權利排行	數碼平台及電訊	由三個支柱組成的整體分數（100分為滿分）	分數為10%或以下

網絡相關風險－亦應在董事會層面處理，並設有相關政策確保管治架構及問責機制正確無誤。

12. 原則1：公司應對保護國際公認的人權給予支持和尊重；及
 原則2：確保公司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原則3：企業應維護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的有效性；
 原則4：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原則5：有效廢除童工；及
 原則6：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13. <https://www.unpri.org/human-rights/human-rights-benchmarks-for-investors-an-overview/10375.article?adredir=1>

管理層薪酬

薪酬水平應可獎勵及推動公司管理層，同時符合公司策略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我們亦提倡公平薪酬架構，以共融發展及共同繁榮的原則為本。我們通常因為不符合以下立場的重要原則，而對薪酬政策、報告或提議投反對票，並會考慮部分市場的不同慣例。

總額—根據我們的共融及共同繁榮主題，我們認為行政人員薪酬設定的水平，應按照他們公司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給予足夠的獎勵，而不會加劇社會不平等的情況。在北美洲、西歐及日本，我們採用專屬架構釐訂我們認為合適的行政總裁薪酬水平，當中會考慮公司市值及僱員人數的規模。

該架構讓我們可以評估行政總裁收入，相當於在該等市場全國平均工資的倍數；實際上限因當地市場環境而異。如行政總裁三年的平均薪酬，超過我們認為合適的水平，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薪酬政策和報告等相關決議。如我們連續三年因為薪酬過高而投反對票，且認為董事會未充分回應我們的關注，我們可能投票反對任職薪酬委員會三年或以上的成員。

股東規定—為與公司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的大部分應為股票。英國方面，我們期望富時100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在獲任命後的五年內，最少持有相當於基本薪資400%的股票（富時250指數成份股公司則為300%，所有其他公司為200%）。

表現掛鉤—如所設定的條件恰當，與短期及長期表現指標掛鉤的薪酬措施，對鼓勵管理層相當重要。表現指標應明確界定、具有挑戰性，並符合公司的策略目標，但不應鼓勵承受過量風險。我們鼓勵在確定浮動薪酬的標準之中，納入適當ESG表現衡量指標，並為所選的指標提出明確理據。

其他股票獎勵措施—我們歡迎加強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一致性的獎勵措施。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股票或由股票組成，但不應與表現指標掛鉤。我們歡迎鼓勵所有員工參與持有公司股權的計劃。

上限—我們不贊成不受限制的派付，並認為獎金應該設有上限。

攤薄—相關公司應注意股份報酬的攤薄影響。該等計劃的整體影響一般應限制在十年不超過10%。

問責—若相關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處理先前多數股東投票反對的薪酬報告、薪酬政策或諮詢投票議案，則我們或會投票反對薪酬委員會成員連任。

歸屬期、持有期及遞延期—相關公司需要就該等期限作出充分披露及制定架構。英國方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我們期望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最少為五年。

調整及收回—管理層薪酬方案應設有相關條文，並具體描述一間公司行使該等條文的情況。

問責

我們期望相關公司適時及適當作出詳細披露，以便我們有效行使投票權。披露應涵蓋策略、財務及營運表現、風險管理及重大ESG因素。

年報—若我們認為就管治問題的披露不足，或對公司的管治存在更大憂慮，便可能投票反對特定決議，如反對批准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表。

捆綁決議—股東批准的決議不應與獨立事項「捆綁」。



審核、賬目及鑑證

穩健可靠的賬目及審核對股東信心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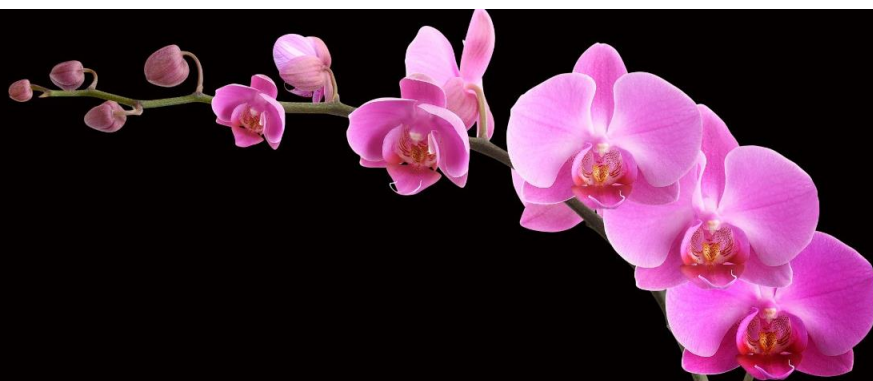
核數師任期及獨立性—我們審查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在決定重選外部或法定核數師時提出任何疑慮。我們期望相關公司最少每十年提交一次審核工作。

英國—根據退休金及終身儲蓄協會(PLSA)的準則，我們可能在以下情況投票反對審核委員會主席：1)核數師的任期超過十年；及2)最近沒有進行招標流程；及/或3)沒有披露進行審核服務招標的計劃。如核數師的任期超過20年，我們也可能會投票反對審核委員會主席。

南非—根據獨立核數師委員會(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的規定，我們可能在以下情況投票反對審核委員會主席：1)核數師的任期超過十年，並且沒有公開承諾在一年內輪換其審核公司；或2)核數師在五年冷靜期結束前獲重新委任。

2024年，我們可能會延長一項類似政策，將核數師的任期限制在20年以下，並期望每十年向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市場進行一次招標流程。此外，如公司未能達到上述期望，我們可能會開始投票反對委任英國和南非核數師，以及投票反對審核委員會主席。

氣候會計—我們期望世界各地公司根據巴黎協定的目標及攝氏1.5度進程編製賬目，並期望核數師在公司未能作出適當會計調整時提出關注。否則，我們由2024年起可能會就相關決議投票反對管理層，以表達我們的關注。



股本發行與股東權利

股東是公司蓬勃發展所需資金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公司考慮資本架構變動時，應留意現有股東利益。我們認為所有股東應根據持股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必須獲得保護，包括少數股東可就影響其在公司權益的重大決策或交易擁有投票權。

股票回購—我們一般支持相關公司回購股票，但前提是作價不得存在5%以上溢價、不可在收購期間進行，以及公司不得持有超過15%已發行股本，一旦高於此水平則應撤銷股票回購。

優先購買權—相關公司若大幅增加股本，現有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明白某些市場沒有優先購買權的概念。如無優先購買權，且將導致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比例超過15%（如為當地市場良好實踐標準則採用該較低上限），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公司發行股票。

其他股票發行—儘管相關公司需要靈活發行新股本把握機遇，但我們認為任何需要發行超過現有股本三分之一股本的決定，均應提請股東大會作特別批准。

關聯交易—我們會逐一評估關聯交易。相關公司應確保已制定足夠機制，避免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包括尋求股東特別批准。

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我們通常投票反對引入或延續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然而，我們留意到某些行業及市場的企業權力日益集中，以及其與反競爭、經濟不平等以及創新及投資水平降低有關。因此，如我們認為有長期、全面、創造價值的理據支持相關公司保持獨立，我們可能會支持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計劃及例外地引入該等措施。

僅設虛擬會議—我們明白公司可能有充分理由在網上舉行股東大會，但不應以此來限制對股東的責任。若相關公司沒有承諾僅在出於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原因所需的情況下才只舉行虛擬會議，我們通常投票反對引入該等會議的決議。

股東決議

股東決議是日漸重要的機制，可以提出對相關公司監督及管理ESG議題的憂慮。其在美國最常見，而其他已發展市場則變得日益普遍，例如歐盟、英國及日本。我們支持要求加強披露以及改善問責制度的決議，以及我們認為可實現及公平的決議。

氣候變化決議—我們支持定期就相關公司的氣候轉型計劃及在此方面的進展報告進行股東投票，特別是排放量高的行業。我們通常投票贊成實行「氣候發言權」的決議。我們一般支持要求引入或改善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的決議，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氣候變化政策、採納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資產組合穩健性年度評估、制定符合巴黎協定的可信過渡計劃，以及按照巴黎協定編製賬目及進行審核。

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相關決議—我們支持定期就公司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相關影響及改善計劃，以及在延伸目標方面的進展報告進行股東投票，特別是在其涉足的行業。我們支持鼓勵保護天然資源的決議。該等決議包括就以下議題的匯報森林砍伐的影響、用水量及水污染、土地修復以及即棄膠袋及廚餘等議題。我們支持經過內部專家分析，並且可信的管理及行動計劃。



社會決議—我們支持要求加強社會議題披露的決議。社會決議包括以下決議要求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在可行的情況下匯報市場中的性別及種族薪酬差距、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獲得補救措施，以及責任稅的透明度。我們一般支持符合共融發展及共同繁榮理念的決議，例如與以下相關的決議：行政總裁及員工的薪酬差距、健康及安全的不公現象、病假薪酬、公平藥物定價、向所有員工提供實際生活工資及公平貸款手法。

管治決議—我們支持捍衛或促進本政策所載管治原則的股東提議。管治決議包括以下決議：要求獨立的董事會主席、一股一票、加強股東召開特別大會或提出決議的權利；及支持在董事選舉中採用多數表決方式。我們亦支持要求就政治遊說及政治捐獻加強披露的決議。

隨著世界各地利用科技及數據日漸普遍，從社會經濟和倫理角度看，這亦帶來了挑戰。我們會支持要求提高資訊和虛假資訊管理透明度的決議，並加深認識人工智能(AI)和演算法系統的用途。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營運、知識產權及財務業績。

問責—雖然股東決議通常是建議性質，但董事需要認真考慮股東在投票及相關參與活動當中表達的意見。若相關公司不能夠就支持股東決議的多數票或可觀票數作出充分回應，我們或會投票反對相關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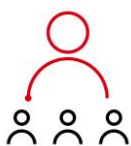


從外部代理投票研究機構及平台服務商收集的自定投票建議，將以此等全球投票準則為依據。相關基金經理將審視主動型持倉的投票建議，而我們的公司管治專家則監督所有持倉的投票。

我們的目標是就客戶授予我們投票權的所有股票進行投票，除非因為股份停牌或授權書規定過於繁瑣以致投票不可行。全球投票準則適用於我們的投資機構，包括倫敦、巴黎、香港、新加坡、馬爾他、墨西哥城、孟買及溫哥華。我們每年在70多個市場接近9,500個公司會議上投票。



監督—此等全球投票準則由主動統籌管理小組提出，並最少每年由可持續發展主管領導的可持續發展論壇審批。ESG監督委員會亦每季審視投票活動。



參與管治—與相關公司等的主要持份者參與管治是我們主動統籌管理活動的重要部分，可為投票決策提供依據。作為參與管治一環，我們在投票反對管理層之前會與主動統籌管理重點名單上的公司聯絡，解釋我們的理由，並給予他們回應機會。



利益衝突—我們作為投資管理公司的主要責任是致力為客戶提升長遠價值。我們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以此先決原則處理可能面對的利益衝突。滙豐投資管理在職能及營運上獨立於滙豐集團其他公司，並與該等公司保持正常商業關係。我們保管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及相關緩解措施的紀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動統籌管理及利益衝突聲明¹⁴



投票紀錄及披露—對於通過機構股東服務(ISS)平台進行的所有投票，我們會事後在網站上的代表投票版面¹⁵發佈完整投票紀錄。我們亦就投票活動向客戶提供詳細報告。

14.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uk/-/media/files/attachments/common/resource-documents/stewardship-and-conflicts-of-interest-en.pdf>

15. <https://vds.issgovernance.com/vds/#/MjlvNw==>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本文件所載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均不得複製或進一步發放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所有未經允許之複製或使用本文件，均屬使用者的責任，並有機會引致法律訴訟。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資料，文件內所載的觀點，不應被視為出售或購入投資產品的意見或建議。本文件並無契約效力，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均不應被視為促銷或建議購入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如此等建議並不合法。本文件所載之內容只反映滙豐投資管理於製作本文件時之觀點及意見，並會不時轉變。除另外說明外，所有數據均來自滙豐投資管理。第三方資料乃取自我們相信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並無作出獨立查證。

滙豐投資管理是滙豐集團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司名稱，其包括透過我們的當地受監管實體提供的投資活動。滙豐投資管理乃遍佈全球眾多國家及地區公司的集團，從事投資顧問和基金管理業務，並最終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持有。上述資訊由下列企業個體所刊發：

- ◆ 於**阿根廷**為HSBC Administradora de Inversiones S.A.S.G.F.C.I.,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其按N° [1]向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CNV) 註冊；
- ◆ 於**澳洲**，此文件由HSBC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為 HSB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RBN 132 834 149（「滙豐」）刊發，為滙豐環球基金提供予澳洲投資者的銷售及分銷服務，亦是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ABN 48 006 434 162, AFSL 232595 的部門。本文件不應派發予零售客戶（根據Corporations Act定義）。HSB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准豁免遵守Corporations Act下因提供金融服務而需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規定。HSB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法律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有別於澳洲法律；
- ◆ 於**百慕達**為獲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發牌提供投資業務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位於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 於**加拿大**為除愛德華王子島外於所有其他加拿大省市提供交易商服務，以及在西北領土提供服務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HSBC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為愛德華王子島以外的所有其他加拿大省市提供顧問服務；
- ◆ 於**智利**滙豐的總部或其他海外辦事處的營運，均不受智利的審查或監管，亦不受到智利的國家擔保保障。查詢智利存款保障的詳情，可向閣下的往來銀行索取，或瀏覽www.sbif.cl；
- ◆ 於**哥倫比亞**根據Superintendencia Financiera de Colombia (SFC) 規定，HSBC Bank USA NA設有認可代表，其活動符合一般法律金融制度。SFC 並無審閱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本文件僅供哥倫比亞的機構投資者使用，並非供公開派發；
- ◆ 於**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為獲法國監管機構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France)，通過獲瑞典金融監管機構(Finansinspektionen) 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斯德哥爾摩分公司；
- ◆ 於**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葡萄牙及希臘**為獲法國監管機構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 於**德國**為HSBC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其獲Ba Fin 監管；
- ◆ 於**香港**為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此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閱；
- ◆ 於**印度**為受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
- ◆ 於**愛爾蘭**，資料由 HSBC France 都柏林分行分發。HSBC France 都柏林分行由 HSBC France 在愛爾蘭註冊，由歐洲中央銀行 (ECB) 在單一監管機制 (SSM) 下直接監管，並受法國審慎監管及解決方案管理局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 及法國市場管理局 (Th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管。HSBC France 都柏林分行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業務規則監管；
- ◆ 於**以色列**，HSBC Bank plc（以色列分公司）受Bank Of Israel監管。此文件僅向HBEU 以色列分行的合資格投資者發出（按投資建議、投資市場推廣及投資組合管理法律- 1995年），只供其使用，並非用於發放；
- ◆ 於**意大利及西班牙**為獲法國監管機構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France)，透過HSBC Asset Management (France)位於意大利及西班牙的分行，其活動受意大利Banca d'Italia and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及西班牙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監管；
- ◆ 於**墨西哥**為Grupo Financiero HSBC的SA de CV, Sociedad Operadora de Fondos de Inversión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Mexico)，其受Comisió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監管；
- ◆ 於**阿聯酋、卡塔爾、巴林及科威特**為就此推廣受到當地相關央行監管及受到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監管的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於**阿曼**為受到Central Bank of Oman 和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Oman 監管的HSBC Bank Oman S.A.O.G ；
- ◆ 於**秘魯**根據秘魯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y Seguros 的規定， HSBC Bank USA NA設有認可代表，其活動符合一般法律金融制度—法律第26702號。基金並無在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註冊，乃透過私人發售配售。SMV並無審閱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本文件僅供秘魯的機構投資者使用，並非供公開派發；
- ◆ 於**新加坡**為受到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 ◆ 於**瑞士**為HSBC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其活動於瑞士受到監管，而在適用的情況下，其活動乃獲Swiss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y Authority授權，僅供Art. 10 para 3, 3bis and 3ter of the Federal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CISA) 指明的合資格投資者使用；
- ◆ 於**台灣**為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於**英國**為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到其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於美國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HSBC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版權©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版權所有。在未得到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文件內容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發放。

